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港交所创立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新经济行业公司上市，有助于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特别是上市准入条件标准要与内地创业板有一定差异化。可为港交所注入新活力。

-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应另划分至创新板。由于新经济行业公司一般为资产量小，发展迅速的公司。因此单独划分至创新板，重新界定IPO标准以及投资者的准入条件。

-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将创新板的投资者限制，财务要求进行单独设置。创新板同时也要仅限于个别新兴行业。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及主板的公司应为 整个上市框架中的蓝筹股和权重股。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公司如能达到其他板块准入要求或 其他板块公司的平均水平，
应该能够进行转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的财务业绩要求应相对于其他板块适当降低。
同时要提高目标投资者的专业要求。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不要拒绝其在创新初板的申请。符合规定就没有理由
限制发行上在哪个板块上市。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無須限制最低公眾持股票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無須採取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應當根據其他板塊的准入標準，與創新板准入的標準相比，創新板多於其他板塊要求的標準要進行再審核。其他條件可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我贊同“比較寬松”的方針，財務指標應當進行放寬。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应该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这对于投资者来说也是一种保护措施。
界定专业投资者准则包括：从事行业，学历，投资经验以及资产规模。
风险测评。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是应该对交易所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界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可以采用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对上市公司各种条件进行审核。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对于专业投资者来说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即可。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对创新板公司应当持续施加上市责任。如按时披露财务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要持续加大对创新板的停牌时间，事由。执行停牌追溯机制，对于停牌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对比。对于连续两年财务指标不符合规定以及有重大违规的公司要进行除牌。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应该符合一定持续化条件维持上市地位，如财务指标，及时进行披露信息等条件。
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 完 -

